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0年6月10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在日後成立的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內設立獨立的審計組，該審計組擬備的報告應送交立法會查閱；
- (b) 以書面說明有關非執行董事無須為以市建局董事會名義作出的決定，以及因此而進行的法律程序所需費用負上個人責任的政策目的；
- (c) 刪除條例草案第6(1)條中“藉發展而”一語；
- (d) 以類似《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第5條的形式在條例草案第6(2)(e)條中加入“保存或修復”一語；
- (e) 在條例草案第6(2)(k)條中加入“在符合第25條的規定下”一語，以清楚述明必須事先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才能處置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收回的土地；
- (f) 在條例草案第6(2)(k)條中加入“發牌”一詞；
- (g) 檢討條例草案第7(3)及(4)條的草擬方式。部分議員認為有需要訂明一段指定期限，就市建局將董事會成員申報利害關係的資料記入登記冊，以及把該登記冊公開讓公眾查閱；
- (h) 考慮把市建局董事會成員的申報利害關係登記冊及出席會議的紀錄上存至互聯網；
- (i) 按照《土地發展公司條例》(第15章)一項相關條文的內容修改條例草案第7(5)條。議員認為，市建局董事會成員如在市建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中，在任何方面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便不得參與市建局就該合約進行的討論，或就有關該合約的任何問題投票；及
- (j) 檢討條例草案第7(7)條。部分議員關注到，凡市建局董事會不知道轄下成員在某事宜上有利害關係而就該事宜作出決定，因有關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人應可就該項決定的有效性提出質疑。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6月12日

M1869